

东海证券海汇添益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海证券”)发行的东海证券海汇添益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,经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,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委托人参与金额共人民币 10,300,000.00 元,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0 元。其中,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按《东海证券海汇添益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,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,000.00 元参与,东海证券从业人员参与金额为 0 元(含募集期利息)。

经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,按照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.00 元计算,本集合计划共参与 10,300,000.00 份集合计划份额,有效认购户数为 2 户。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及《东海证券海汇添益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东海证券海汇添益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说明书》的约定,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,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成立。自成立之日起,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。

集合计划成立后，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、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。

根据《东海证券海汇添益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东海证券海汇添益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 5 年（可展期）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，除开放期以及临时开放期以外的期间，均为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。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本集合计划成立后，每周一、周三、周五（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、不顺延）为开放期，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，管理人无需另行公告。

若因本计划管理人决定展期或变更合同的，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公告的形式征询投资者的意见。投资者不同意的，管理人将为不同意的投资者设置临时开放期，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退出本计划，不可申购本计划份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31 日